

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

校友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校友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校友分会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校友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江苏理工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



江苏理工学院校友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弘扬江理工精神，展示校友风采，加强校友联系，促进校友工作，鼓励校内各单位、校友组织、教职工和广大校友积极参与和开展校友工作。现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校友会章程》，结合学校校友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（试行）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1. 校友工作先进单位。
2. 校友工作先进组织。
3. 校友工作先进个人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“校友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条件：

1. 领导班子重视。校友工作领导有力，与学院其他工作一起统筹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校友工作能在本单位的建设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。积极传达、落实学校校友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及行动部署。

2. 密切联系服务。校友联络与服务工作做得好。学院校友信息数据库完善，通过多种渠道与本单位校友长期保持紧密联系。积极开展校友活动，在校友返校、校友活动中服务质量高。

3. 回馈成效明显。校友积极关心支持母校的建设和发展，在就业招聘、人才培养、产学研等方面与学校深入合作，通过资金或实物捐赠等多种形式助力母校发展。

4. 注重宣传工作。注重校友工作宣传阵地建设，宣传工作生机勃勃，能够突出展示本单位校友工作成效。

5. 工作开拓创新。校友工作有特色、有新意，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，产生品牌效应。

（二）“校友工作先进组织”评选条件：

1. 组织机构健全。校友组织健全，成立满三年以上，切实履行职责。依照章程按时换届，换届和届中人员调整方案与结果及时报学校校友会备案。

2. 积极联络校友。及时收集、更新组织内的校友信息，建立动态校友信息数据库（档案），通过QQ群、微信群等新媒体路径联络校友，定期向学校校友会反馈校友相关情况。

3. 积极服务校友。利用校友资源，为求职、工作和生活等方面有困难的校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及时向学校校友会报送校友活动新闻稿件及重大事项等，积极宣传校友的先进事迹，扩大校友在社会各界的影响力。

4. 有效开展活动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友活动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一定规模的校友活动（如：有益于校友联系、交流的活动，筹集捐赠支持母校事业发展的活动，扶助新老校友的活动等），支持并配合学校校友会和其他校友组织的活动。

5. 支持母校发展。关注、支持学校校友会安排的工作，积极动员和引导校友或其他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服务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事业发展。

（三）“校友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条件：

1. 工作认真踏实。工作态度积极，不折不扣落实学校校友

工作要求，扎实有力，不推诿、不敷衍、不拖延，积极推动本单位的校友工作，富有成效。

2. 热爱校友工作。能结合学校部署和本单位实际，积极为校友工作建言献策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措施有力，使校友工作富有生机，充满活力，得到校友和师生们的认可。

3. 关心支持校友。在从事校友工作中，能和校友友好相处，关心校友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并尽学校及自己所能，为校友排忧解难，乐于奉献。

三、评选方法与程序

1. 评选对象：“校友工作先进单位”为校内各学院、各部门；“校友工作先进组织”为校二级学院校友分会、地方校友分会；“校友工作先进个人”为学校教职工、校友。

2. 评选程序：

(1) 申报：各单位、个人根据评选条件，填写申报汇总表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(2) 评审：江苏理工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候选名单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(3) 公示：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全校师生、校友的监督。

3. 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，偶数年份评选。

四、表彰宣传

1. 评选结果在江苏理工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建档。

2. 各奖项在学校组织的校友活动中予以表彰。

3. 先进事迹在学校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五、说明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江苏理工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